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一、依據：

本校遵照教育部公佈之「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劃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之進行事宜。

二、組織：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全校輔導工作。

(三) 本委員會設置於輔導室，辦理經常性輔導業務。

(四)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有關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為委員(如表一)，任期一年。

(五) 本委員會設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如表二)，訂定生命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六) 本委員會設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委員會(如表三)，訂定生命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時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協調各相關人員執行之。

三、輔導工作的分工：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職掌

1. 策定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研商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5.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6.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主任委員之職掌

1. 聘請合格輔導主任與輔導老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 督導全體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
5. 溝通全校教職員工輔導工作觀念。
6.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三) 輔導主任之職掌

1. 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
2. 規劃全校學生輔導紀錄相關資料之保管、使用等事宜。
3. 籌劃全校學生復健、心理或教育評量之實施與運用等事宜。
4. 辦理個案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5. 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事宜。
6. 蒐集與整理親職教育資料，提供家長參考。
7. 會同實輔處，籌辦學生生涯輔導等事宜。
8. 會同教務處，籌辦學習輔導等事宜。
9. 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和行為輔導等事宜。
10.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1.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設施。
12.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3. 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四) 導師之職掌

1. 學生各項資料之建立及補充。
2. 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
3.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4. 各項心理、教育評量之實施。
5. 學生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6. 主動參與輔導研習，吸收輔導知能。
7. 生活輔導之實施。
8. 學習輔導之實施。
9. 生涯輔導之實施。
10. 其它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五) 專任教師及各專業治療師之職掌

1. 主動參與輔導研習，吸收輔導知能。
2. 注意學生行為表現與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4. 各項評量之實施或協助實施。
5. 學習輔導之實施。
6. 生涯輔導之實施。
7. 協助認輔學生之輔導工作。

表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會計主任	委員	教師會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委員	輔導組長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秘書	委員	復健組長	委員	國中學年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高一學年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訓育組長	委員	高二學年主任
委員	實輔主任	委員	就業組長	委員	高三學年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生教組長	委員	家長會長

表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會計主任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委員	輔導組長	委員	國中學年主任
委員	秘書	委員	復健組長	委員	高一學年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高二學年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訓育組長	委員	高三學年主任
委員	實輔主任	委員	就業組長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委員	總務主任				

表三、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國中學年主任
副召集人	秘書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高一學年主任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委員	輔導組長	委員	高二學年主任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復健組長	委員	高三學年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實輔主任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家長會長				